

書面質詢

本澳部分保安部隊成員的紀律問題和執法態度備受社會關注，數月內接連發生多宗違法事件，包括有特警進入娛樂場並涉嫌拾遺不報、有警員涉嫌偽造出入境紀錄、協助偷渡、「毒駕」、受賄等。由此可見，警員違法已絕非個別事件，而且情節嚴重，但當局每次都僅表示會“依法進行刑事及紀律程序，絕不姑息”，結果是警員違法事件一再發生，當局嚴詞“絕不姑息”未起任何作用，實在難以向公眾交代。

事實上，社會普遍認同對保安部隊違法應是“零容忍”，畢竟保安部隊成員肩負維護本澳治安和社會秩序的重責，若然作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除了損害保安部隊的形象，難以取信於民外，亦嚴重影響本澳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綜觀上述多起警員違法事件，當局除了三令五申會依法處理外，並無具體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針對警員的道德和守法意識教育未見著墨，只著重射擊訓練、體能測試、公關技巧等技能上的培訓¹，似乎並未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

就部分警員執法態度方面，市民雖然可就警員處理手法問題向當局或保安部隊及保安事務紀律監察委員會投訴，然而該委員會並無調查權，只能要求當局提交報告並給予建議，難免令市民質疑治安當局“自己人查自己人”，難以有效發揮監察職能。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接連有警員違法，顯示並非個別事件，而且一系列事件已損害保安部隊聲譽，不能等閒視之。因此，當局能否研究並解釋其深層次原因？有何措施具體預

¹ 《2014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85-86 頁。

防再有保安部隊成員違法事件發生？

二. 鑒於本年度施政報告似乎未有重視警員道德和守法意識，當局會否在新警員培訓及在職進修培訓上加強道德及守法教育？

三. 保安部隊及保安事務紀律監察委員會沒有調查權，其監察職能相當有限，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檢討或擴大紀監會職能，賦予其獨立調查的權利，以釋除市民質疑治安當局「自己人查自己人」的疑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